

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文献资源经费投入暂行规定

(2018年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我所文献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文献资源使用的成本意识，优化我所文献资源配置，参照中国专业图书馆学会、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文献资源**指我所采购的各类合法出版物及文献情报工具，主要有**电子**和**印本**两种；**研究组**指本所科研研究组；**文献情报专员**指研究组指定配合图书馆开展有关本研究组文献情报工作的正式员工。

第三条 文献资源经费投入的基本原则。坚持以研究组投入与所财政投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按需采购、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坚持保障重点需求，兼顾一般需求的原则；采购的文献资源所有权一律归本所所有。

第四条 文献资源经费投入规定

电子文献资源：(1) 基础性**电子**文献资源，即对我所科研起基础支撑作用的**电子**文献资源，如 Elsevier、ACS、Wiley 数据库等，其采购费用由所财政支付 2/3，所有研究组按人数（含学生）均担 1/3；(2) 个性化**电子**文献资源，即满足少数科研研究组需求的**电子**文献资源，其采购费用，所财政支付 1/2，参购研究组均担 1/2。研究组承担费用的结算方式：可统计研究组用量的数据库，则按研究组实际用量均担，否则，则按研究组人均分摊（人数由研究所人事处给定）。

印本文献资源：(1) 普惠型**印本**文献资源，如图书馆根据普遍需求选购（含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荐购）的书报刊等，其采购费用由所公共财政支付。(2) 个性化**印本**文献资源，即少数科研研究组根据其研究需要荐购的**印本**文献，荐购研究组全额承担采购费用（少量使用频繁的专业印本文献，荐购研究组可以较长时间借用，由文献情报专员负责办理借存手续，管理，并提供利用，包括全所共享）。

第五条 本规定自所务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教育处、财务资产处和规划战略与信息中心负责实施；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由规划战略与信息中心数字图书馆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2018年12月